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北區
承辦人：蔡佳好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 轉745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10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登字第11201353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(27687399_11201353531_1_ATTACH1. pdf、
27687399_11201353531_1_ATTACH2. pdf、27687399_11201353531_1_ATTACH3.
pdf、27687399_11201353531_1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8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(地政局代決)

